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镀铌白刚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焦作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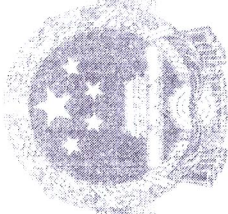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334x5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镀膜白刚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焦作品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3MA9KXQ3J7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郑喜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郑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郑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郑州睿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REHR9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猛猛	201805035410000006	BH1015121	李猛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毅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1033117	郑毅
李猛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	BH1015121	李猛猛

复印无效

全程电子化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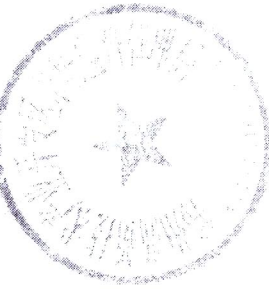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39GHR9Q

名称	郑州容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贾士坤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环保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批发兼零售：环保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莲花街11号郑东科技园6号楼西
单元3楼西户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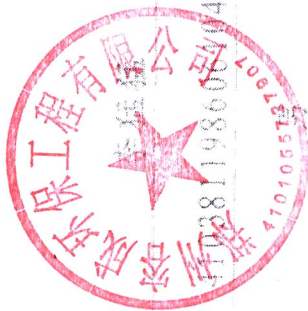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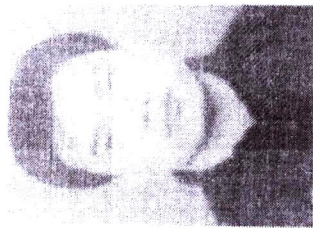
本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请公众监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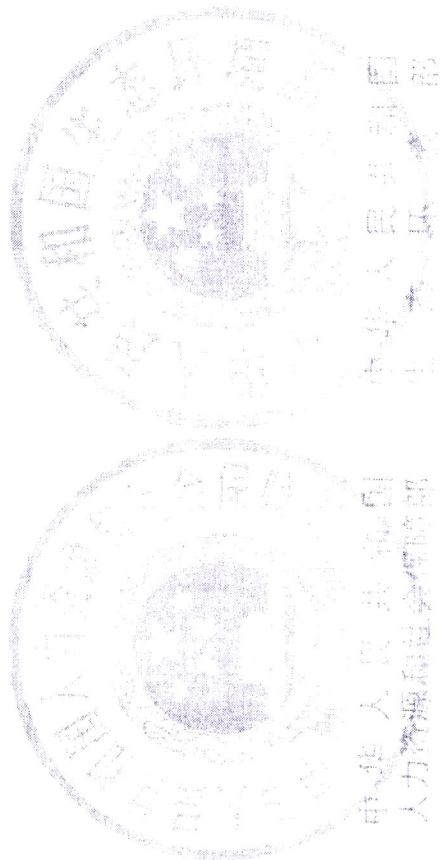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1986年06月

注册日期：2018年05月2

管理号：201805035410000006

复印无效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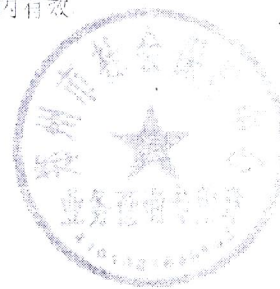
第 七 页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81198606104574		
社会保障号码	410381198606104574		姓 名	李猛猛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磐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12		201804	
(四工区)河南省新悦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12		201302	
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6		201408	
河南省车同轨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3		201903	
河南磐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12		201804	
(四工区)河南省新悦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12		201302	
河南省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8		202004	
河南省车同轨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3		201903	
河南磐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12		201804	
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6		201408	
河南省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8		202004	
北京万年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5		201807	
郑州容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4			
郑州容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北京万年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5		201807	
北京万年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5		201807	
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407		201408	
河南省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8		202004	
河南省车同轨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1903	
郑州容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四工区)河南省新悦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12		201302	
安阳市贞元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7		201305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6-01	参保缴费	2014-06-01	参保缴费	2012-1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179	●	3179	●	3179	
02	3179	●	3179	●	3179	
03	3179	●	3179	●	3179	

	3179	●	3179	●	3179	
	3197	●	3197	●	3197	
		-		-		
07		-		-		
08						
09						
10		-		-		
11		-		-		
12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2 0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郑州容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REHR9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5000吨镀铱白刚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猛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410000006，信用编号 BH01512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郑毅（信用编号 BH033117）、李猛猛（信用编号 BH01512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镀铌白刚玉项目		
项目代码	2206-410823-04-01-8675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帅	联系方式	13503719630
建设地点	武陟县龙泉街道宜业路磨料磨具园四期 99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13 度 25 分 54.830 秒, 35 度 2 分 14.0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 非金属矿物制品 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武陟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武陟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5-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武陟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5-2020）》的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环保厅； 审查文件名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函[2018]5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武陟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5-2020）》，项目选址位于武陟县产业集聚区西区。现就武陟县产业集聚区（西区）规划简述如下： 1、规划范围 武陟县产业集聚区西区东至郑焦城际铁路，西至迎宾大道、木栾大道、滨河路，南至规划的南环路，北至朝阳二路、朝阳四路，规划面积 15.56 平方公里。 2、发展定位 产业定位为以发展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为主导，辅以纸制品加工的新型工业基地，是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城市新区。 3、空间结构 西区规划以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为主导、辅以纸制品加工的新型工业基地。 装备制造产业区：由两部分组成，布局在集聚区的东北部和西南部，其中东北部区域位于文化路以北、迎宾大道以东、朝阳三路以南、郑焦城际铁路以西，主要是建成区，已建成大指造纸装备、制动器等企业，用地面积 2.91 平方公里；西南部区域位于迎宾大道以西、创业路以南、木栾大道以东、宜业路以北，主要是新扩区域，用地面积 2.33 平方公里。总面积 5.24 平方公里，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 26.5%。 生物医药产业区：布局在集聚区东南部，文化路以南、迎宾大道及工业路以东、宜业路以北、郑焦城际铁路以西区域，主要是新扩区域，拟建企业以辅

	仁制药、华隆药业等企业。用地面积 5.6 平方公里，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 28.4%。 纸制品产业区：布局在集聚区西北部，朝阳四路以南、迎宾大道以西、木栾大道以东、文化路及纬二路以北区域，主要为建成区，已建成江河纸业和瑞丰纸业等企业。用地面积 1.41 平方公里，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 7.1%。 4、用地布局 根据《武陟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5-2020）》，集聚区规划工业用地类型包括一类工业用地、二类和三类工业用地。 5、基础设施情况 （1）供水 目前，集聚区内供水采取集中供水和分散供水两种方式，其中集中供水由武陟县自来水厂供给。 根据规划及规划环评，集聚区西区供水由新建南贾水厂和南水北调水厂联合供水。南水北调水厂供水规模为 3 万吨/天，另规划在南贾村东侧新建南贾水厂，供水规模 6 万吨/日，以南贾水源地为水源。 规划区内的给水管网供水压力最小不小于 0.1Mpa，规划采用环状网布置，在主干路敷设主管，管径为 DN600-DN800，给水干管间距按 800-1000 米，给水管线沿道路西北向敷设，各节点处用阀门控制，以利检修。 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水厂和南贾水厂，供水规模分别为 3 万吨/天和 2 万吨/天，主要为城区供水和集聚区部分企业供水；据调查，目前城区和集聚区现状企业集中用水规模为 4.7 万吨/天，供水余量为 0.3 万吨/天，本工程总用水量为 21.29m³/d，供水余量可满足本项目用水。 （2）排水 规划集聚区西区污水排入武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目前区内废水排放有两种方式： 一是集中收集治理后排放的方式，此区域为污水管网收纳范围内，废水经
--	--

收集后进入武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目前污水管网已建成 21.55km，分别为沿东四环路、迎宾大道、河朔大道和木栾大道南北向布置，南起孟新路，北至朝阳二路，朝阳二路上铺设的污水管网沿道路东西向布置，在与上述南北向主干路交汇处接入管网，最后向北通往朝阳一路再向东进入污水处理厂。

二是以瑞丰、江河纸业及其它污水管网无法收集的企业排水，直接排入老武嘉灌渠。

项目选址位于规划的集中收集治理区域，目前污水管网已建成。

（3）武陟县污水处理厂

武陟县污水处理厂位于郑焦城际铁路东侧、二干排南侧，规划处理规模为 11.2 万 t/d。

目前一期工程 3 万 t/d，于 2007 年建成运行，目前已满负荷运行。收水范围主要为城区生活污水和集聚区产生的废水。2015 年 10 月污水处理厂完成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后处理工艺为“氧化沟+絮凝沉淀+反硝化深床滤池”，改造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武陟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位于二干排北侧，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收水范围为集聚区产生的废水和部分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前置厌氧+合建式 Orbel 氧化沟+V 型滤池”工艺，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据调查，二期工程于 2014 年 6 月投入运行，目前收水量约 2.5 万 t/d，余量 0.5 万 t/d。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余量为 0.5 万 t/d，本项目排水量 10.09t/d，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可以满足本项目要求，本项目废水可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西区准入条件

根据《武陟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5-2020）》环评报告书，产业集聚

区西区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1-1 武陟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条件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规预防措施，制定必要的风险应急预案。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入驻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法律和规定做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入驻项目正常生产时必须做到达标排放，并做好事故预防。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购设备为行业内先进的自动化设备。项目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相符
总控制	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针对无大气环境容量的污染物，新建项目的该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消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后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满足当地环保要求。	相符
投资强度	满足国土资发【2008】24号文《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及《河南省化工项目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要求。	项目满足投资要求，已取得集聚区管委会投资备案文件。	相符
鼓励项目	一般要求： 1、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要求； 2、有利于延伸集聚区产业链条； 3、高新技术产业、废物综合利用、市政基础设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主要发展： （一）装备制造项目 1、依托现有龙头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开发高水平，高精度、低污染的设备；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修正）》等国家产业政策中符合规划文本中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方向的鼓励类项目； （二）生物医药业项目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位于产业集聚区西区，不属于该区主导产业，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允许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鼓励类

		1、依托现有龙头企业，拉长产业链产品；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修正）》等国家产业政策中符合规划文本中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方向的鼓励类项目； （三）其他 1、区内现有企业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循环经济改造的项目； 2、有利于区内企业间循环经济的项目。		
	限制发展	1、装备制造业限制类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修正）》等国家产业政策中属于装备制造业的限制类项目； 2、生物医药业限制类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修正）》等国家产业政策中属于生物医药业的限制类项目； 3、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修正）》等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未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2021 年修改）限制类；经环评初步调查，项目所用设备为行业内先进设备，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可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不属于限制发展项目
	禁止项目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修正）》等国家产业政策的淘汰类项目；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修正）》等国家产业政策中不属于装备制造业、生物医药业及循环经济配套区配套产品的其他产业的限制类项目； 3、《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2014]149 号）中大气及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 4、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修正）》等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和允许类，但不符合功能组团产业定位且污染较大的项目； 5、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的项目； 6、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7、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2021 年修改）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豫环[2014]149 号）中大气及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项目生产工艺简单，污染较小；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以满足武陟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项目工艺废气中不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可以达到规模经济。	不属于禁止项目

本项目选址位于武陟县产业集聚区西区，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武陟县产业集聚区西区主导产业，但也不属于集聚区准入条件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项目已经过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附件 2），并取得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同意入驻的证明（附件 4），项目入驻符合产业集聚区管理要求。

二、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根据《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项目与规划环评中武陟县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对比一览表如下。

表 1-2 武陟县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一览表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1	禁止发展煤化工、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浆造纸、制革及皮毛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2	禁止发展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类行业
3	禁止新建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
4	南贾备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与西区重叠区域约 0.16km ² 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设施配套的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区域
5	南贾备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与西区重叠区域约 1.14km ² 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6	禁止在老武嘉干渠、东三渠河道两侧取土挖沙，不得随意砍伐树木	项目选址不涉及
7	禁止在老武嘉干渠、东三渠沿岸防护范围内从事可能造成水体水质的活动	
8	禁止在郑焦城际铁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和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品的场所、仓库	项目选址不涉及
9	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等国家产业政策中属于装备制造业、生物医药业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2021 年修改）限制类和淘汰类

	10	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等国家产业政策中不属于装备制造业、生物医药业的其他产业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2021 年修改）限制类和淘汰类
	11	禁止新建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等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和允许类，但不符合功能组团产业定位且污染排放较大的项目	项目排放污染物较少，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12	禁止新建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的项目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以满足武陟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13	禁止新建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项目工艺废气中不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14	禁止新建达不到经济规模的项目	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可以达到规模经济
	15	禁止使用《国家落后设备淘汰名录》中的设备	项目不使用《国家落后设备淘汰名录》中的设备
	本项目选址位于武陟县产业集聚区西区，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不在武陟县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内；项目已经过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附件 2），并取得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同意入驻的证明（附件 4），项目入驻符合产业集聚区管理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武陟县龙泉街道宜业路磨料磨具园四期 99 号厂房，不在武陟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项目不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能源消耗主要为水、电。项目最大化的做到了资源利用，且项目消耗水电资源较少，不会打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3）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在采取措施后均能做到		

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能够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4）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武陟县产业集聚区，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集聚区准入条件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同时项目不在武陟县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内。

2、《焦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

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焦政〔2021〕9号），本项目与《焦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焦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相符性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管控 单元 分类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ZH410 823200 01	重点 管控 单元	武陟县 产业集 聚区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开发建设的要求：禁止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盐碱化工、精细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废水排放量大的化学药品项目及庆大霉素、卷曲霉素、去甲万古霉素、洁霉素、阿霉素、利福霉素、维生素 B12 等废水排放量大的生物发酵制药项目；禁止制浆、造纸项目单纯新建和扩大产能。 2、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鼓励装备制造和生物医药产业。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不属于禁止开发的项目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大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为 3223.8 吨/年、2197.8 吨/年、604.1 吨/年、60.41 吨/年。	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 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层面风险防控：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园区管理机构应根据园区自身特点，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主要大企业层面风险防控：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9 立方米/万元。 2、能源开发效率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	项目工业增加值 300 万/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0.16 立方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04 吨标煤/万元，满足效率要求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2021 年修改)的要求, 本项目已在武陟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项目代码为 2206-410823-04-01-867555, 备案证明见附件 2。

4、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拟建情况与项目备案的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备案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备案内容	拟建内容	相符性
1	建设单位	焦作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焦作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相符
2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镀铍白刚玉项目	年产 5000 吨镀铍白刚玉项目	相符
3	建设地点	焦作市武陟县龙泉街道宜业路磨料磨具园四期 99 号厂房	武陟县龙泉街道宜业路磨料磨具园四期 99 号厂房	相符
4	建设内容	租用河南省堍利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建设生产线	租用河南省堍利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建设生产线	相符
5	工艺技术	外购原料(成品白刚玉、水玻璃、二氧化锆) 一搅拌一加热一过筛一检验一包装一成品	外购原料(成品白刚玉、水玻璃、二氧化锆) 一搅拌一加热一过筛一检验一包装一成品	相符
6	主要设备	混料搅拌锅 4 台、电热镀依回转炉 4 台、磁选机 4 台、筛机 4 台等	混料搅拌锅 4 台、电热镀依回转炉 4 台、磁选机 4 台、筛机 4 台等	相符

5、与《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摘录)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 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 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 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 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严禁新增钢铁、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磨料)制造, 不属于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属于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经环评	符合

		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初步分析，项目可以达到 A 级绩效水。	
	（二）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	6.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应用，鼓励支持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对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拆改任务的工业炉窑，优先给予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窑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全省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锅炉，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淘汰方式主要包括拆除、实施集中供热替代、煤改气、煤改电等，以拆除方式淘汰的，必须拆除炉体或物理切断管道，使其不具备复产条件。	项目使用电炉，不建设燃煤锅炉。	符合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14.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实施扬尘治理智慧化提升工程，持续推进扬尘治理监控平台建设，加强国、省道道路扬尘监控能力建设，逐步纳入省级监控平台。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清洁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持续做好城市公共道路清扫保洁，加大专业道路清扫机。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无土建工程，不产生扬尘污染。	符合
	（五）推进工业企业四项工程，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23.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和原辅材料，各省辖市制定实施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	本项目无 VOCs 废气产生。	不涉及

	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加强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检测与监管，组织开展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的联合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对原辅材料全部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或生产工序，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可实施自主减排。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 VOCs 废气。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

6、与《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22〕2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焦环攻坚办〔2021〕24 号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别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持续优化产业布局	积极推进汉河电缆、鑫华宝铝业等企业退城入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解放区、山阳区分别督促铁路电缆、风神轮胎确定老厂区搬迁时限，倒排搬迁工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每月调度进展情况，定期通报、加强督办，确保按要求完成任务。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六县（市）组织对建成区重污染工业企业开展调查摸底，按照“一企一策”研究制定各自城区重污染排放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实施方案，并按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定期公布搬迁改造企业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帮助企业对接承接园区，协调解决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最大限度降低搬迁改造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项目为新建项目，拟选新厂址位于武陟县产业集聚区。	相符
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应用，鼓励支持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窑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全市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	项目使用电炉，不新建燃煤锅炉。	相符

	锅炉。加快推进煤气发生炉淘汰工作，对于 2022 年完成拆改的煤气发生炉，积极争取上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力争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煤气发生炉拆改工作。淘汰方式主要包括拆除、实施集中供热替代、煤改气、煤改电等，以拆除方式淘汰的，必须拆除炉体或物理切断管道，使其不具备复产条件。								
根据上表对照，项目能够满足《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22〕23 号）要求。 7、《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的通知》（焦环保〔2019〕3 号）相符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落实《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焦政〔2018〕20 号）有关要求，强力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保障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目标任务完成，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我局制定了《焦作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规范》，决定在全市工业企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项目与该文件的要求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焦环保〔2019〕3 号文对比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条目</th><th>具体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r><tr><td>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控制措施要求</td><td>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输送方式；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存储，并设有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td><td>项目产尘点进行密闭并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加强车间密闭，加强负压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要求</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				条目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控制措施要求	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输送方式；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存储，并设有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	项目产尘点进行密闭并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加强车间密闭，加强负压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要求
条目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控制措施要求	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输送方式；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存储，并设有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	项目产尘点进行密闭并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加强车间密闭，加强负压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要求							

治理的通知》（焦环保〔2019〕3号）的相关要求。

8、《河南省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豫环文〔2021〕59 号)相符性分析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推动全省工业企业大气污

染物实现全面达标排放，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特制定本方案。本项目

与该文件的要求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河南省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

相符性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实施范围	达标提升行动重点选取产排污量大的火电（含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等）、钢铁冶炼、焦化、水泥（含独立粉磨站）、耐火材料、玻璃（指含有玻璃熔窑的企业）、铸造、碳素（包含石墨）、铝工业（指氧化铝和电解铝企业）、砖瓦、石灰、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印刷、农药、制药、无机化学制造等行业以及涉及工业涂装、工业窑炉、锅炉的工业企业，通过重点带动一般，推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实现全面达标排放。	本项目使用电热镀锌回转炉为工业炉窑，在实施范围内
工作目标	有组织排放。钢铁、水泥、火电、焦化、铝工业、黄金冶炼、印刷企业及涉及工业涂装工序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河南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玻璃、耐火材料、铸造、陶瓷、碳素、石灰等行业全面实现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限值要求；农药生产企业，制药企业，涂料、油墨及胶粘剂生产企业，无机化学制造企业，砖瓦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有特别限值的应执行特别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排放满足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以及《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21〕24 号）要求，项目电炉窑不产生废气。
	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治理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治理措施要求，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	本项目产气工序均设置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厂区地面进行硬化，车间全密闭，

	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持续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完善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	满足“五到位、一密闭”要求。									
通过以上对比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豫环文〔2021〕59 号)的相关要求。 9、《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文件的要求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对比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具体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r> <td>(二) 加大工业炉窑淘汰力度</td><td>2019 年 10 月底前，淘汰全省范围内所有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有色行业基本淘汰燃煤干燥窑、燃煤反射炉、以煤为燃料的熔铅锅和电铅锅；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淘汰一批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高炉煤气、焦炉煤气实施精脱硫改造，煤气中硫化氢浓度小于 20 毫克/立方米。</td><td>本项目使用电热镀铍回转炉，不在淘汰之列</td></tr> <tr> <td>(三) 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td><td>7.刚玉工业。2019 年底前，刚玉企业的熔炼炉、熔化炉、铝石窑完成提标治理，窑炉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其他污染因子达到《河南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要求。</td><td>项目电热镀铍回转炉采用电作为能源，不产生废气。</td></tr> </table> 通过以上对比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10、武陟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 (1) 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二) 加大工业炉窑淘汰力度	2019 年 10 月底前，淘汰全省范围内所有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有色行业基本淘汰燃煤干燥窑、燃煤反射炉、以煤为燃料的熔铅锅和电铅锅；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淘汰一批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高炉煤气、焦炉煤气实施精脱硫改造，煤气中硫化氢浓度小于 2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使用电热镀铍回转炉，不在淘汰之列	(三) 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7.刚玉工业。2019 年底前，刚玉企业的熔炼炉、熔化炉、铝石窑完成提标治理，窑炉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其他污染因子达到《河南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要求。	项目电热镀铍回转炉采用电作为能源，不产生废气。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二) 加大工业炉窑淘汰力度	2019 年 10 月底前，淘汰全省范围内所有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有色行业基本淘汰燃煤干燥窑、燃煤反射炉、以煤为燃料的熔铅锅和电铅锅；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淘汰一批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高炉煤气、焦炉煤气实施精脱硫改造，煤气中硫化氢浓度小于 2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使用电热镀铍回转炉，不在淘汰之列									
(三) 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7.刚玉工业。2019 年底前，刚玉企业的熔炼炉、熔化炉、铝石窑完成提标治理，窑炉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其他污染因子达到《河南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要求。	项目电热镀铍回转炉采用电作为能源，不产生废气。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武陟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 武陟县南贾地下水井群（沁河以东、新孟路以北，共10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500米至沁河左岸大堤的区域。 武陟县南贾地下水井群位于武陟县城南2.5公里，嘉应观乡的南贾村北，北贾村西、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3°24′58.6″，北纬35°3′30.1″。建设时间为2004年，服务范围为武陟县城区，服务人口10万人，共建有10眼取水井，各井间距为250~520米，取水井井深为150米，设计取水量5万吨/日。 项目厂址距离县级饮用水源地南贾地下水井群二级保护区边界为距离为2.08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2）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武陟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1）武陟县三阳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东30米、西30米、南48米、北3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2）武陟县小董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3）武陟县詹店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西、南至黄河大堤的区域。 （4）武陟县圪垱店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东至002县道、北至原焦高速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50米北至原焦高速的区域。
--	---

	(5) 武陟县北郭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北郭乡小司马村村委会院内区域。		
	(6) 武陟县大封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2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供水站厂区（3 号取水井）。		
	(7) 武陟县西陶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50 米的区域。		
	(8) 武陟县大虹桥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项目厂址距离最近的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圪垱店乡地下水井群，距离本项目 7.6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11、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的函（豫环函〔2021〕17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豫环函〔2021〕171 号相符性对比一览表			
1.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产业发展	准入要求	本项目	
通用	1. 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 2.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3.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不属于两高项目，与要求相符。	

		4. 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	
	3. 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空间 布局 约束	2. 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项目不位于城市建成区，位于集聚区内。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4.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VOCs排放，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VOCs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	项目属于省重点行业，不涉及VOCs排放；产生颗粒物工序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使用能源为电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环评初步分析，项目可以达到绩效分级A级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号）要求。 12、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经对比，本项目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八磨料模具行业，项目建设情况与该行业（A级）对比，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1 本项目与行业 A 级要求相符性对比一览表			
类别	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使用电、天然气 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2021年修改）允许类，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 2.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 3.酸雾治理采用酸雾吸收塔、湿式电除雾等治理工艺； 4.树脂磨具等工艺产生的VOCs，收集后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采用静电、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	项目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	相符
排放限值	1.PM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 2.锅炉排放限值： （1）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mg/m^3 （基准氧含量：燃气3.5%）；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8 mg/m^3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3.涂附磨具的刮浆浸渍、复胶等工序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20 mg/m^3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 mg/m^3 ，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 mg/m^3 。 4.工业炉窑排放限值：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50、	项目预测PM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不涉及NMHC；项目电加热镀铱回转炉不产生废气。	相符

		100mg/m（基准氧含量：燃气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无组织管控	1.所有物料采用密闭或封闭方式储存，并配备废气收集及除尘设施； 2.厂区内物料运输采用封闭皮带等方式输送，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3.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输送及密闭投加； 4.粉碎、筛分等产尘点采用密闭措施，并安装集气罩和除尘设施； 5.刮浆浸渍、烘干、干燥、焙烧等产生VOCs的工序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6.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规范干净整洁，无散落物料。	项目原料采用密闭存储，无散装物料，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企业承诺按要求执行。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企业承诺按要求执行。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评价要求企业按要求执行。	相符
		人员配备：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企业承诺按要求执行。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	企业日均进出货物33.3吨，年产值不足1000万，可暂不执行。	相符
	根据上述比对情况，经环评初步分析，项目可以达到绩效分级 A 级标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焦作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用河南省堃利磨料磨具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 1000 平方米，建设年产 5000 吨镀铈白刚玉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 非金属矿物制品 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具体报告编制类别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类别划分一览表

行业类别	划分标准			本项目环评报告类别划分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 非金属矿物制品 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 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 焙烧的石墨、 碳素制品	其他	/	本项目为镀铈白刚玉制 造，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 制品制造，应编制报告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评价单位接受任务后，经现场踏勘、收

集相关资料后，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精神，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

2、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内容

本项目租赁河南省堃利磨料磨具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租用面积

10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1000m ² 。钢构厂房 1 层	租用建筑物进行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在厂房内设置简易分隔房作为办公用房，1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市政供水	
	供电	园区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粉尘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到武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固废处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包装收集后于一般固废暂存处（12m ² ）暂存，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经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6m ² ）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t/a	备注
镀铌白刚玉	5000.0	镀铌白刚玉以优质刚玉为原料，经过高温，在磨料表面上镀上一层复合材料，并非特指镀层为金属铌。本项目产品镀层为水玻璃和二氧化锆。

4、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汇总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台）	备注
1	混料搅拌锅	/	4	项目混料搅拌锅、电电镀依回转炉、磁选机、筛机各 1 台组成一条封闭生产线，共 4 条
2	电电镀依回转炉	/	4	
3	磁选机	/	4	
4	筛机	/	4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项目拟

用设备均不属于淘汰或限制设备，符合相关设备政策要求。

5、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t/a	备注
1	白刚玉	100~325 目，吨包	4000	外购
2	水玻璃	块状，50kg/袋	500	外购
3	二氧化锆	粉末，50kg/袋	500	外购

(2) 能源资源消耗

项目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水	48m ³ /a	区域供水管网
2	电	10 万 kw·h/a	市政统一供电

(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白刚玉：人造磨料的一种，三氧化二铝(Al_2O_3)含量在 99%以上，并含有少量氧化铁、氧化硅等成分，呈白色。工业生产多以工业氧化铝粉为原料，于电弧中经 2000 度以上高温熔炼后冷却制成，经粉碎、整形、磁选去铁，筛分成多种粒度，其质地致密、硬度高，粒形成尖角状，适用于制造陶瓷、树脂固结磨具以及研磨、抛光、喷砂、精密铸造（精铸专用刚玉）等，还可用于制造高级耐火材料。

水玻璃：一般用来指硅酸钠或硅酸钠的水溶液，本项目使用的水玻璃为硅酸钠。硅酸钠，俗称泡花碱，是一种无机物，化学式为 $\text{Na}_2\text{O} \cdot n\text{SiO}_2$ ，一般呈无色、略带颜色的半透明或透明块状玻璃体，其水溶液是一种矿黏合剂。

二氧化锆：化学式为 ZrO_2 ，是锆的主要氧化物，通常状况下为白色无臭无味晶体，难溶于水、盐酸和稀硫酸。化学性质不活泼，且具有高熔点、高电阻率、

高折射率和低热膨胀系数的性质，使它成为重要的耐高温材料、陶瓷绝缘材料和陶瓷遮光剂，亦是人工钻的主要原料。

6、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所需用水由市政供水管道提供，生产过程无需用水，用水仅为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非住宿人员生活用水定额按照 $12.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16\text{m}^3/\text{d}$ 、 $48\text{m}^3/\text{a}$ 。

(2)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0.8 计，则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0.128\text{m}^3/\text{d}$ ， $38.4\text{m}^3/\text{a}$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到武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7、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员工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

8、本项目总平面布局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生产线布置紧凑，各生产设备按照生产流程顺序由北向南进行布置，物料动线合理，物流通道贯穿车间南北，各功能区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合理。

1、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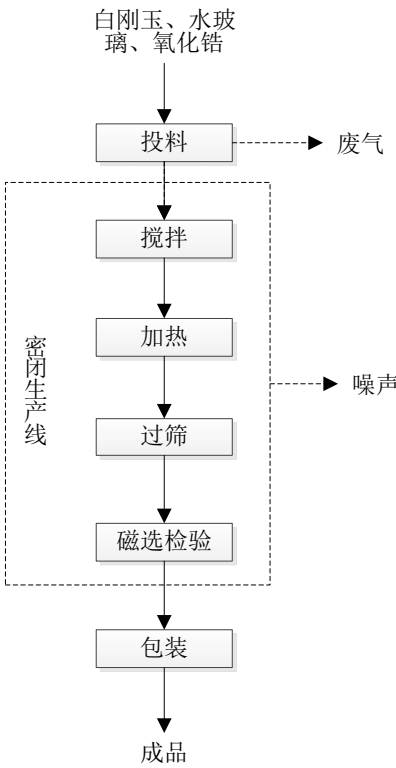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

项目原料白刚玉为吨包包装，投料时以行吊将吨包放进投料口，投料口内有穿刺装置从底部刺破包装，白刚玉颗粒从吨包底部泄出。项目采购白刚玉为高品质成品白刚玉，不含粉末，投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项目原料水玻璃为袋装，投料过程与白刚玉相同，水玻璃为块状玻璃体，且易吸湿结块，投料过程不产生粉尘。

项目二氧化锆为粉末，采用上述方式投料会产生粉尘，拟采用集气罩对粉尘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产生的废包装袋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后定期外售。

(2) 搅拌

	项目投料结束后物料通过管道进入密闭搅拌机进行混料搅拌，使白刚玉和辅料均匀混合。搅拌过程在密闭设备中进行，不会产生粉尘外溢。项目搅拌、加热、过筛和磁选设备均密闭在一条封闭箱体中，形成一条密闭生产线，有更好的保温、隔热和安全性。 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3) 加热 物料搅拌均匀后进入电加热回转炉，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将水玻璃融化后将氧化锆和白刚玉粘结在一起，在白刚玉表面形成镀膜。 (4) 过筛 白刚玉表面形成镀膜后进行过筛，粘结的大颗粒返回搅拌加热工序进行再加工，合格品进入下一道磁选检验工序。此工序会产生噪音。 (5) 磁选检验 过筛后的镀铈白刚玉经磁选检验，防止加工过程或原料中带入的细小金属颗粒混入产品。此过程可能产生金属屑固体废物。 (6) 包装 检验合格的成品进行包装，以袋装方式包装外售。镀铈白刚玉属于高硬度磨料，呈颗粒状，因此成品在包装过程不会产生粉尘。 2、产污环节分析 2.1 施工期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工程，仅进行室内设备安装，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气 主要为设备安装中的少量焊接会产生一定量焊接烟尘。拟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并加强车间通风。 (2) 废水
--	--

	项目无土建工程，不产生建筑废水。 施工场地无食宿内容，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如厕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厕所，如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输送到武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产生于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时的设备及工具产生的噪声。 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设备进场仅在白天进行，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 (4) 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厂区内生活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装修垃圾堆放在指定位置，由园区统一进行清运处理。 2.2 营运期 2.2.1 大气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 2.2.2 废水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2.2.3 噪声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混料搅拌锅、筛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一般在 70~80dB（A）。 2.2.4 固体废物污染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除尘灰、废铁屑、废润滑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 项目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	---

表 2-7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	粉尘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SS、NH ₃ -N、总氮、总磷、色度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
			废铁屑
	除尘		除尘灰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废油桶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混料搅拌锅、筛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厂房目前为空置状态，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焦作市环境空气质量系统发布的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站点 2020 年的年平均监测数据。武陟县 2020 年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μg/m ³	60μg/m ³	18%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μg/m ³	40μg/m ³	82.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9μg/m ³	70μg/m ³	156%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μg/m ³	35μg/m ³	169%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0.898mg/m ³	4mg/m ³	22.4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00μg/m ³	160μg/m ³	62.5%
	由上表可知，区域 SO₂、CO、NO₂、O₃ 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浓度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22〕23 号）等文件：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应用，鼓励支持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窑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全市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锅炉。加快推进煤气发生炉淘汰工作，对于 2022 年完成拆改的煤气发生炉，积极争取上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				

力争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煤气发生炉拆改工作。淘汰方式主要包括拆除、实施集中供热替代、煤改气、煤改电等，以拆除方式淘汰的，必须拆除炉体或物理切断管道，使其不具备复产条件。采取以上措施后，预计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较大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焦作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月报---共产主义渠---获嘉东碑村断面，引用时间为 2020 年 02 月-2021 年 01 月。共产主义渠获嘉东碑村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共产主义渠获嘉东碑村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时间	污染物(mg/L)			标准指数			备注
	COD	NH ₃ -N	总 P	COD	NH ₃ -N	总 P	
2021.01	21	3.96	0.306	0.70	2.64	1.02	不达标
2020.12	15	1.6	0.112	0.50	1.07	0.37	不达标
2020.11	15	0.85	0.114	0.50	0.57	0.38	达标
2020.10	20	0.44	0.155	0.67	0.29	0.52	达标
2020.09	20	0.61	0.296	0.67	0.41	0.99	达标
2020.08	20	2.45	0.371	0.67	1.63	1.24	不达标
2020.07	20	2.49	0.300	0.67	1.66	1.00	不达标
2020.06	/	/	/	/	/	/	达标
2020.04	/	/	/	/	/	/	达标
2020.03	/	/	/	/	/	/	达标
2020.02	/	/	/	/	/	/	达标
注：2020.02-2020.04 月，焦作市全市责任断面均达标，没有列出具体数据，2020.05 月没有明确说明共产主义渠获嘉东碑村断面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共产主义渠获嘉东碑村断面 2020 年 02 月-04 月、2020 年 09 月-11 月地表水水质均达标，2020 年 07 月-08 月及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01 月水质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焦作市武陟县产业集聚区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经现场勘查，厂界周边 50m 内主要为企业，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现状进行监测。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焦作市武陟县产业集聚区内，项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m 内无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3 项目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类型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排气筒 15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21〕24 号）		颗粒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武陟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COD	≤360 mg/L
			NH ₃ -N	≤38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 65dB(A)
				夜间≤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武陟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计算后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表 3-4 废水总量指标

项目	出厂界量(t/a)	排入外环境量(t/a)
COD	0.0082	0.0019
NH ₃ -N	0.0010	0.0002
总磷	0.00015	0.00002

项目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计算后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表 3-5 废气总量指标

项目	项目排放量(t/a)
颗粒物	0.004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等。 施工期的主要污染源及采取的措施有： （1）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中的少量焊接，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并加强车间通风。 （2）废水：项目施工场地无食宿内容，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如厕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厕所，如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武陟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设备进场仅在白天进行，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安装过程中采取基础减震、设备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4）固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厂区内生活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垃圾堆放在指定位置，主要为各类包装材料的包装箱、包装袋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废品回收站。 综上，施工期间，企业经采取上述合理的措施后，施工过程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且项目施工期较短，上述污染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1) 投料粉尘（颗粒物） 项目原料白刚玉为吨包包装，投料时以行吊将吨包放进投料口，投料口内有穿刺装置从底部刺破包装，白刚玉颗粒从吨包底部泄出。项目采购白刚玉为高品质成品白刚玉，不含粉末，投料过程极少产生粉尘。项目原料水玻璃为袋装，水玻璃为块状玻璃体，且易吸湿结块，投料过程不产生粉尘。 项目二氧化锆为粉末，采用上述方式投料会产生粉尘，拟采用集气罩对粉尘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二氧化锆粉末用量 500/a，参考同类项目及《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粉尘产生量按投放物料量的 1.0%计，则投料粉尘 0.5t/a。 项目拟对投料口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 90%，风机风量 4000m³/h，二氧化锆日进料时间 2h，废气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9%。 经核算后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88mg/m³，排放速率 0.0075kg/h，排放量为 0.0045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5t/a。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同时满足《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21〕24 号）要求。 1.2 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上述估算，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	--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集气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生产线	投料	颗粒物	4000	187.5	0.75	0.4500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1)+15m高排气筒 (DA001)	90%	99%	1.88	0.0075	0.0045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为其他企业标准化厂房和办公楼，最高建筑物高度 9.5m。项目排气筒设置为 15m，可满足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建筑物 5m 以上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经车间阻隔后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约 20%散逸处车间形成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5	厂房密闭	0.0167	0.0100	600

1.3 排放标准及达标性判定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计算结果：

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同时满足《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21〕24 号）要求。

1.4 非正常工况排放

项目生产设备启动前按照程序先启动相应废气处理措施，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后方可进行生产设备启动，故项目生产设施开停机非正常情况下亦不会产生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情况。根据一般企业生产经验，出现非正常工况排污的情况为废气处理设施突发故障，不能达到设计处理效率而产生的排放，发生频率不高于 2 次/年，一般发现后可在 0.5 小时内抢修完成。

本次评价以废气处理设备出现 2 次故障排放，处理效率减半进行统计，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量 (kg)	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年
废气处理设备	故障	颗粒物	0.3788	94.69	0.3788	0.5	2 次

非正常工况排放措施

企业应在日常生产中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制度，确保生产设备停开机阶段不会出现非正常工况排放，同时对厂区内所有环保设施设备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出现频率。一旦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立即进行抢修，如在短时间内无法排除故障，应关停对应产污设备停产抢修，待故障完全排除后方可进行生产。

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温度
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经度 113° 25' 54.62" 纬度 35° 2' 13.72"	15m	0.3	25℃

1.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 1119-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限值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10mg/m ³

				印发焦作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21〕24 号）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0mg/m ³
1.7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颗粒物废气可行性治理设施包括布袋除尘、旋风除尘、静电除尘等。 本项目拟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对投料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处理。 袋式除尘是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μm，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μm，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μ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层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布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粉尘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尘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一般袋式除尘运行良好情况下滤料动态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 经计算，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21〕24 号）要求。

综上，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28\text{m}^3/\text{d}$ ， $38.4\text{m}^3/\text{a}$ 。根据相关资料，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如下：COD：250mg/L、氨氮：30mg/L、总磷：4.0mg/L。则项目 COD 产生量 0.0096t/a ，氨氮产生量 0.0011t/a ，总磷产生量 0.0077t/a 。生活污水依托河南省堍利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对 COD、 $\text{NH}_3\text{-N}$ 和总磷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15%、10%、0%。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武陟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量 (m^3/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 设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38.4	250	0.0096	化粪池	212.5	0.0082	武陟县污水处理厂
	氨氮		30	0.0012		27	0.0010	
	总磷		4	0.00015		4	0.00015	

2.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化粪池可依托性分析

经调查园区内现有企业排水及化粪池清理情况，现有化粪池容积 40m^3 ，现有生活污水总量约 $4.5\text{m}^3/\text{d}$ ，每周清理一次。项目建成后增加生活污水总量约 $0.128\text{m}^3/\text{d}$ ，化粪池清理频次不变，能够满足本项目依托使用。

②项目周边管网配套情况分析

本项目位于武陟县龙泉街道宜业路磨料磨具园四期 99 号厂房，经向当地政府了解并结合现场考察，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从管网配套性分析，项目建成后能实

现污水纳管排放。

武陟县污水处理厂位于武陟县木栾街道办事处前牛村。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4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焦作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排入二干排，最终汇入共产主义渠。根据调查，污水处理余量为 0.5 万 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128m³/d，占比污水处理余量的 0.003%，项目排水对武陟县污水处理厂负荷影响较小。

表 4-7 本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	污水处理厂设计	本项目排水情况	是否可行
处理能力	二期已建成，规模均为 3.0 万 m³/d	据调查，武陟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余量为 0.5 万 t/d，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128m³/d	占比污水处理余量的 0.003%， 可行
处理工艺	前置厌氧+合建式 Orbel 氧化沟+V 型滤池		可行
进水水质	COD：360mg/L；NH ₃ -N：38mg/L	COD：212.5mg/L、NH ₃ -N：27mg/L	可行
出水水质	COD：50mg/L；NH ₃ -N：5mg/L；总磷 0.5 mg/L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武陟县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7 废水产排情况

表 4-8 废水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出厂排放情况		入环境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DW001	COD	38.4	212.5	0.0082	50	0.0019
	NH ₃ -N		27	0.0010	5	0.0002
	总磷		4	0.00015	0.5	0.00002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分析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切割机、夹胶炉、丁基胶涂布机、中空玻璃生产线等高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70-90dB(A)。

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值见下表。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降噪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后源强	噪声持续时间
1	混料搅拌锅	4	70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50	8h/天
2	筛机	4	80		60	8h/天

由表可知,项目高噪声设备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项目各设备噪声可降至 50~60dB(A)。

(2)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高噪声设备均为静置设备,出厂时已考虑了减振措施。设备安装时在设备底部设置橡胶隔振垫等基础减振措施,以进一步降低设备振动引起的噪声。项目高噪声设备均置于密闭车间内,可有效对噪声进行衰减,同时合理平面布局,将高噪声远离厂界布局,可利用距离衰减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

根据各发声设备摆放位置及设备本身噪声源强,本环评提出以下几点防治措施:

①项目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②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③对厂区内的设备进行合理布置,设备不得在室外使用;

④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夜间不生产。

(3)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项目营运期噪声进行环境影响分析。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将各工序噪声源视为一个点噪声源。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和屏蔽,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其预测模式如下:

①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

$$L_{A(r)}=L_{A(r_0)}-20\lg(r/r_0)$$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r_0 —参考点到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②噪声叠加模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工作制度为单班制，仅在昼间工作，夜间不生产。噪声经采取以上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四周边界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4.3	45.4	45.1	44.0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源在采取了一系列的隔声和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

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车辆运输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噪声监测方案

表 4-11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5dB (A))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2t/d, 0.6t/a。生活垃圾在厂内垃圾箱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除尘灰

项目除尘灰定期清理后返回生产线进行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材料拆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编织袋，年产生量约 0.1 t/a，在厂区暂存后可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铁屑

项目磁选过程会产生铁屑，年产生量约 0.02t/a，在厂区暂存后可外售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设备检修时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桶装密封后在危废暂存间 (6m²) 暂

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油桶

项目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6m²）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12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3	液态	油类	油类	1 年	T, I	危废暂存间 (6m ²)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固态	塑料、金属、残油	油类	1 年	T, I	

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暂存要求见下表：

表 4-13 危险废物厂区暂存要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2、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3、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4、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5、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6、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7、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2	管理要求	1、应有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收集和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经验和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并经环保部门专门培训。 2、暂存间内废油在密封桶中密封，粘贴危废标签。 3、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定期对危废贮存容器及危废储存间进行检查，若发现容器破裂或地面出现裂痕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危废泄漏或下渗，污染区域水环境； 4、暂存间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安全照明设施，设置干粉灭火器，并要建立

		严格管理制度，定期检查。
3	危险废物转运要求	1、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2、企业必须建立和健全严格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主管人员必须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系统、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对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临时储存量和进出厂的情况如实记录。

危废暂存间地面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硬化和防渗漏处理，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采用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同时其地面须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确保危险废物暂存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存储设施	处置情况
1	废包装	生产过程	0.1	固态	编织袋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12m ²	外售
2	废铁屑		0.02	固态	金属			外售
3	除尘灰	废气处理	0.2	固态	二氧化锆	/	/	返回生产线利用
4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0.03	液态	油类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6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油桶		0.005	固态	塑料、金属、残油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0.6	固态	生活垃圾	/	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与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陟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润滑油和胶类物质用量较少，在做好基础防渗措施后，对区域地下水和

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工程内容，将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污染分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厂区防渗分区情况一览表

区域名称	主要介质	分区类别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废油桶	一般防渗区
其他区域	生产设备、其他原辅材料	简单防渗区

为避免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分级防渗措施：

① 一般防渗区

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进行针对性的防渗后对地下水影响不大。

②简单防渗区

进行一般地面硬化防渗。

综上所述，在切实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在营运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可以接受。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源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涉及的物料进行危险性识别，确定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

项目润滑油随用随买，不在厂区存储。厂区危废间存放有更换后的废润滑油，

使用丙烷气作为火焰气割机燃料，利用钢瓶存储，主要分布于钢瓶存储区，以钢瓶最大存储量 0.03t，低于油类物质临界量 2500t。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远小于临界量，环境风险性小，但仍需采取针对性防范及应急措施。

6.2 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项目风险物质存储和使用情况，确定本项目主要事故类型为火灾和泄露后引起

的废气、消防废水、地下水环境风险。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于人为因素引起的事故可以通过提高人员技术素质,加强责任心以及采取技术手段和管理手段等方法来避免;而对于自然因素引起的事故则主要靠采取各种措施来预防。评价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如下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I、事故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相关规范以及国家制定的相关最新规范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

废润滑油应在危废暂存间内进行密封存放,地面应防渗,危废暂存间通风良好,并安排专人定期巡检,确保包装桶密封完好。并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并写明“禁火”及“禁用手机”等标语。

加强日常安全操作与安全管理,及时排查事故隐患。

在消防安全管理方面,必须认真落实各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措施,要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事故处理预案等,定期进行检查和消防演练,制定完善的检测制度。

严把源头关,要求必须对危废暂存间加强监管,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避免事故发生。

II、事故应急处置方法

项目一旦发生火灾或非火灾的泄漏事故,一定要沉着冷静并迅速正确的予以处置,全力将事故控制在萌芽阶段,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其处置要点主要是:

a、要明确分工职责。值班长负责事故处置分工和指令下达。

b、发生火灾事故时,立即采用灭火器进行灭火。

c、要采取正确得当的措施。在消防警力到达前,要充分利用厂区设置的常规消防器材,阻止初期火灾扩大蔓延。扑灭明火后,认真检查现场,防止复燃。

d、控制可能引发的一切着火能源。事故发生时，在一定范围内必须严格控制所有可能引起火灾的点火能源，如正常运行的电气设备和电气开关，生活用火及明火，金属撞击火花，静电火花以及处于工作状态的手机等。

e、合理确定安全警戒范围，为防止或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对人身对财产安全的危害，应根据项目存储规模，确定一个比较安全的警戒范围，配备专门力量布控，以阻止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警戒区范围以安评为准。

项目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预案，将应急预案要点细化列入，并上报当地管理部门。

综上，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存储量小，在加强防范措施情况下出现事故可能性小，一旦发生事故，在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后，可以将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综合考虑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7、环保设施及投资

表 4-16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投料废气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4.0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0
固体废物	废包装	一般固废暂存处(12m ²)，暂存后外售	/
	铁屑		
	除尘灰	返回生产线利用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6m ²)，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0
	废油桶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1.0
合计			1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有组织	DA001/车间 投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袋式 除尘器（TA001）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 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同时满足《焦作市污染 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 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 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 通知》（焦环攻坚办〔2 021〕24 号）要求	10mg/m ³
	无组织	厂区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依托现有化粪池 处理后进入武陟 县污水处理厂	武陟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氨氮			
			SS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 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基础减震、厂房隔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固体废物		废包装、铁屑收集暂存后外售；除尘灰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油桶交有资 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电磁辐射		无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厂区基础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做好相应的应急措施，发现泄漏要及时 进行回收处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在后续工作中，企业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前，排污单位应尽快办理排污许可证。 2、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依法开展自行监测，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要保存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排污许可证管理 ①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②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③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④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⑤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	---

六、结论

焦作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镀铌白刚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或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145t/a	/	0.0145t/a	+0.0145t/a
废水	COD	/	/	/	0.0019t/a	/	0.0019t/a	+0.0019t/a
	NH ₃ -N	/	/	/	0.0002t/a	/	0.0002t/a	+0.0002t/a
	总磷	/	/	/	0.00002t/a		0.00002t/a	+0.0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	/	/	0.2t/a	/	0.2t/a	+0.2t/a
	废铁屑	/	/	/	0.02t/a	/	0.02t/a	+0.02t/a
	除尘灰	/	/	/	0.2t/a	/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4t/a	/	0.04t/a	+0.04t/a
	废油桶	/	/	/	0.01t/a		0.01t/a	+0.01t/a
生活垃圾		/	/	/	0.6t/a	/	0.6t/a	+0.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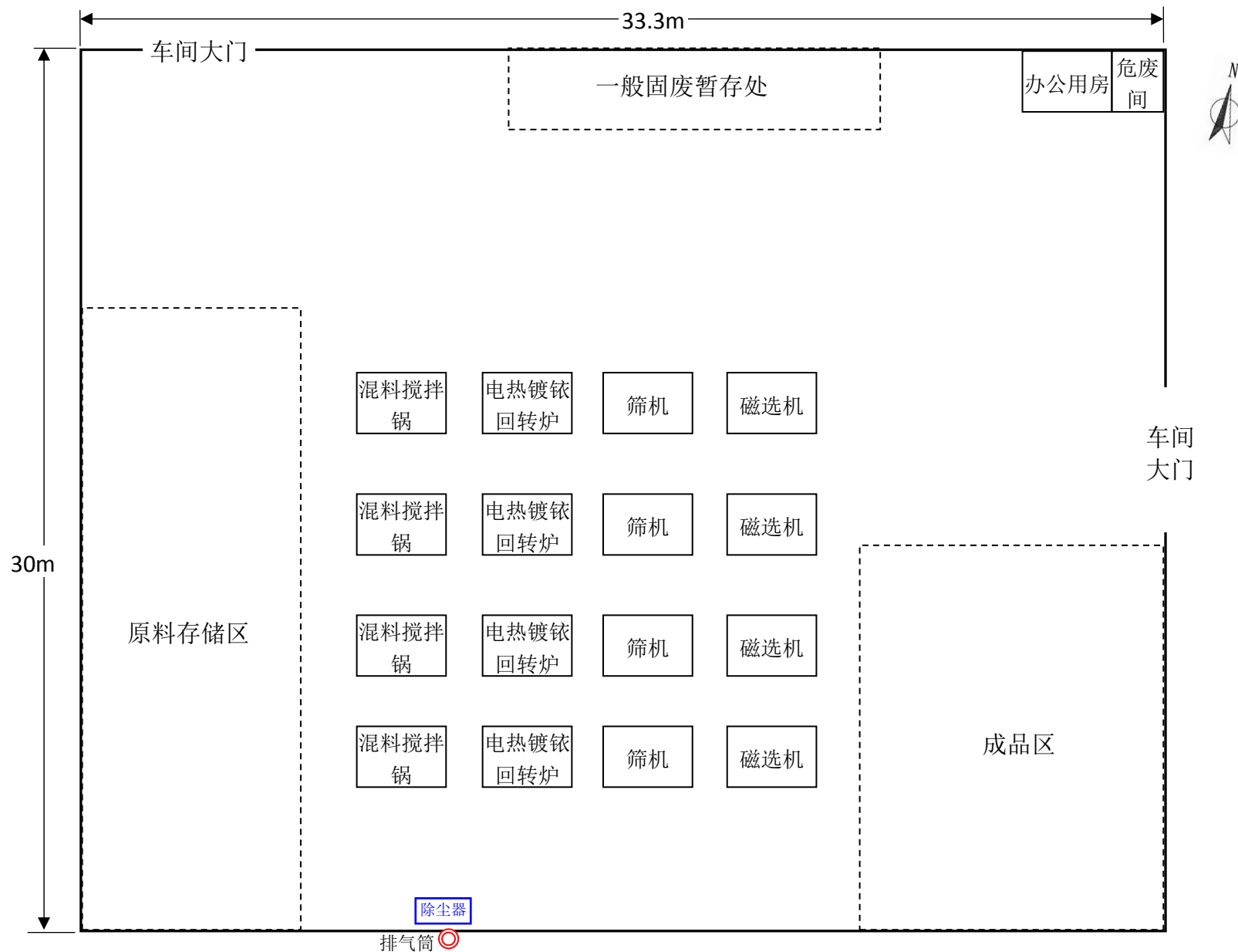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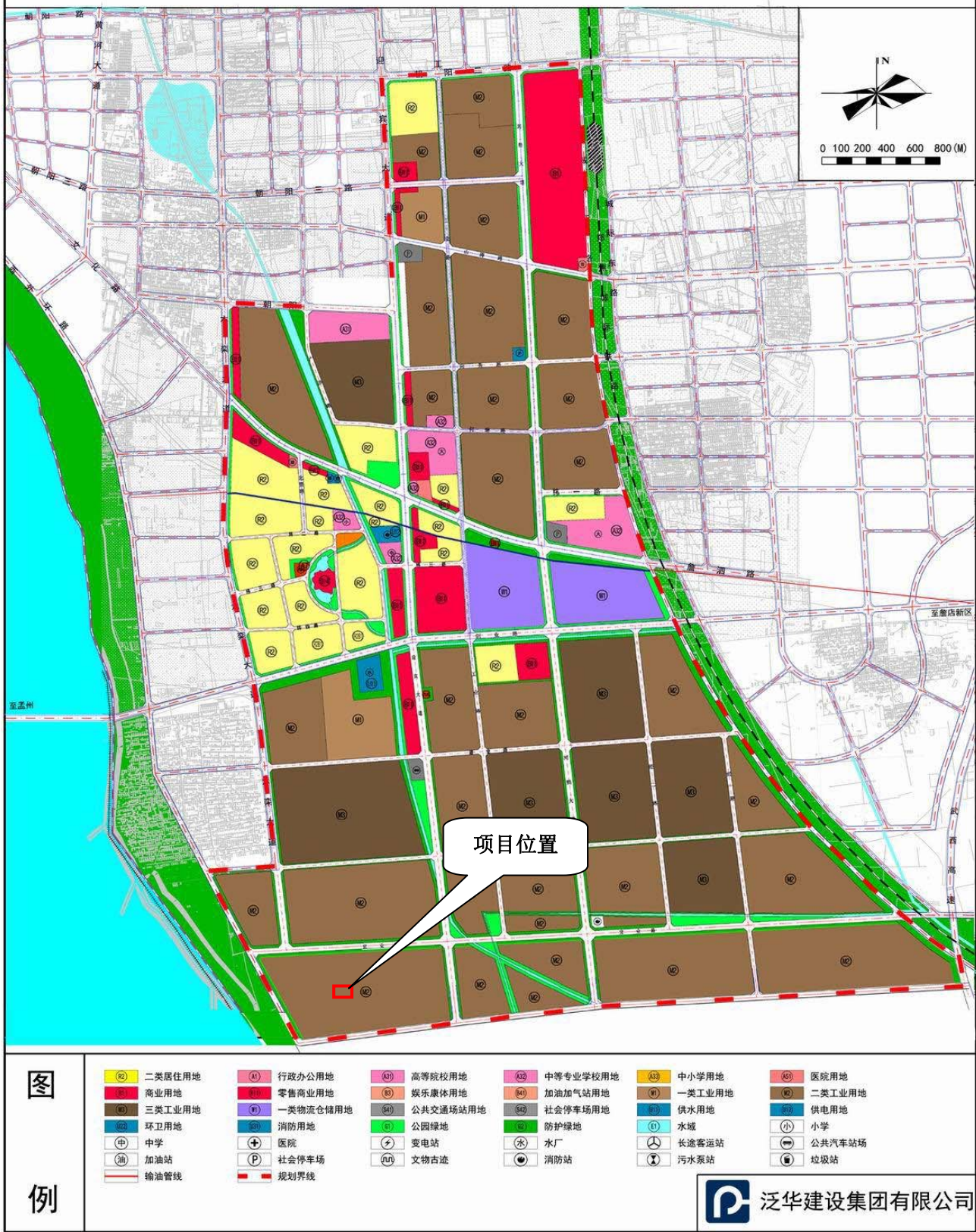
附图二 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车间平面示意图

武陟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西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四 武陟县产业集聚区（西区）用地规划图

武陟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西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五 武陟县产业集聚区（西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项目东侧奇特磨料模具



项目南侧七阳智能装备



项目西侧龙卓科技



项目北侧久晟磨料



项目租用车间现状



项目租用车间现状

附图六 项目现状及周围环境照片

委 托 书

郑州容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公司对年产 5000 吨镀铌白刚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焦作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镀铌白刚玉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相关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焦作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06-410823-04-01-867555

项 目 名 称: 年产5000吨镀铌白刚玉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焦作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823MA9KXQ3J79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武陟县龙泉街道宜业路磨料磨具园四期99号厂房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借河南省堃利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厂房, 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 4条镀铌白刚玉生产线、原料区、成品区等, 无须新增用地。工艺技术: 外购原料(成品白刚玉、水玻璃、二氧化锆) — 搅拌 — 加热 — 过筛 — 检验 — 包装 — 成品。主要设备: 混料搅拌锅4台、电热镀铌回转炉4台、磁选机4台、筛机4台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2年04月22日

房屋使用协议

甲方：河南省堽利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乙方：焦作晶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愿将武陟磨料磨具产业园 4 期自有厂房划拨给乙方使用，协商如下：

- 1, 甲方提供 1000 平方厂房供乙方经营使用。
- 2, 乙方在甲方将该房屋交付之日起，必须按照约定和相关政府部门限定的厂房用途及相应手续实施相应的经营，管理，使用等，并承担相应风险。
- 3, 厂房使用期间，乙方承担改厂房所发生的水,电,卫生及各项政府税费等均有乙方承担。
- 4, 乙方每年无需向甲方缴纳租金，租金有甲方负责。
- 5, 乙方使用期间应保持房租完整，不得破坏房屋结构，如有损坏，应按实际赔付。
- 6, 乙方对自己的生产经营付完全责任。

甲方：河南省堽利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帅



乙方：焦作晶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喜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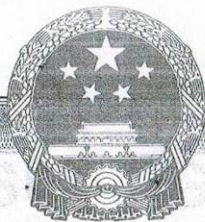


证明

焦作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 5000 吨镀银白刚玉项目”,租用河南省堃利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厂房,位于武陟县龙泉街道宜业路磨料磨具园四期 99 号厂房,属于产业集聚区范围内,请予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特此证明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3MA9KXQ3J79

名称 焦作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喜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耐火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五金产品零售；模具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8日

营业期限 2022年03月18日至2052年03月17日

住所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龙泉街道宜业路磨料磨具产业园四期99号厂房

登记机关

2022 年 03 月 18 日



